

## 促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之書面質詢

早前，本澳一名 16 歲輟學少女協助醉酒女友人回家不幸遭性侵，同類事件於近年已不時發生。目前未成年人（即 18 歲以下的人士）飲用酒精飲品呈上升趨勢，酒害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也日益嚴重。根據社會工作局 2014 年《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》對青少年抽煙喝酒總體情況調查中，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（包括啤酒、白酒、烈酒以及其他包含酒精的飲品）的有 5,233 人，佔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人數的 56.14%。該報告更指出，在濫藥經歷的在學青少年中，在酒吧濫藥的青少年佔總體的 21.43% 以上。<sup>1</sup> 青少年受酒精影響下，自我防禦及判斷能力降低，容易受他人教唆染指毒品、鬥毆甚至是性犯罪，少女在醉酒情況下更容易成為性侵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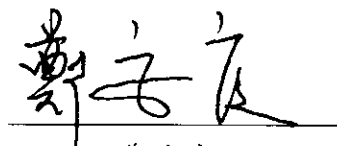
青少年身心正在發育，這個時期喝酒容易影響新陳代謝及成長，酒精會加速腦部老化過程，損傷智力，甚至容易患上超過六十種疾病，包括乳癌、口腔癌、肝癌等。有研究指出，長期過量飲用酒精類飲料與社會暴力、犯罪有相當高的關聯性，青少年越早飲酒，在成年後越容易面臨酗酒問題。許多國家與地區為減少年輕人接觸酒精及減少飲酒的機會，對飲酒或售酒的年齡作出限制，大多數國家及地區規定的最低飲酒年齡為 18 歲。而澳門雖然有規定禁止向未成年人賣煙，至今卻沒有專門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酒精飲品的法例，社會是否嚴重低估酒精對未成年人帶來的禍害，值得反思。

<sup>1</sup> 2014 年調查報告——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，主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，社會工作局  
[http://www.antidrugs.gov.mo/anti/web/cn/downloads/2014\\_Report\\_21-5-2015.pdf](http://www.antidrugs.gov.mo/anti/web/cn/downloads/2014_Report_21-5-2015.pdf)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第 47/98/M 號法令僅規定桌球室及保齡球場、遊戲機中心及電子遊戲場所、網吧以及卡拉 OK 的准入年齡、衣着限制，但未成年人仍較易混入此類娛樂場所。雖然現行法令規定了准入年齡，但並沒有法令規定能否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精類飲品。第 16/96/M 號法令對酒吧、的士高等更沒有對准入年齡及時間作出限制。當局曾表示，會對規範酒店及同類（餐飲）行業法規進行修訂，並研究規定限制未成年進入酒吧。請問當局目前研究進展如何，何時會進行修法，同時禁止此類場所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？
- 二、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《2011 年全球酒精與健康狀況報告》指出，全球大部分國家或地區均設定最低合法售賣及飲用酒精年齡限制為 18 歲，以減少與酒精相關的危害。當局是否有積極研究在本澳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上，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酒精類飲品？
- 三、請問當局是否有制定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政策措施，並積極宣傳，協助公眾對飲用酒精作出知情選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